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甲1号、3号2幢5层51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昌平区城北街道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治理服务

- ▶ 每日对治理区域内部道路全面清理，每日不少于4次，（每天09:00-18:00期间机动作业）。
- ▶ 每日适时对治理范围内树木、绿化带进行冲洗和喷淋，每日不少于1次；夏季要对路面加强洒水频次，在湿度低、温度高、光照强时段，要做到时刻保持路面湿润，每日不少于4次；冬季为保障行人安全，保洁作业以湿扫为主，每日不少于4次。
- ▶ 每日对治理区域内建筑垃圾存放点周边进行清理；利用电动喷雾器对便道砖、墙壁进行冲刷。
- ▶ 对精细化治理范围外（肉眼可见）区域，加强巡查巡视，每日不少于4次；发现环境污染行为，由项目组协调区内部门或单位赶赴现场处置。

▶ 定期采用科技方式使用生物酶大气治理液开展降尘治理。

▶ 全年开展不少于16次楼顶清洁服务。

2. 科学研判数据分析与指挥调度服务

- ▶ 通过整合监测数据、气象站实时数据（风速/湿度/温度）、移动监测设备、及人工巡查记录，动态调整作业方式，提供管理咨询项目

小时数据监控和小时实时指挥调度服务，输出日报、周报、月报等总结。

- 日常巡查巡检服务由巡查工程师进行全面巡查，以空气站监测点位为中心开展各类污染源巡查巡检工作，每日不少于 4 次。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协调处置。
- 通过道路积尘走航实现对颗粒物的实时监测，实时监测点位周边的颗粒物数据，减少道路扬尘对点位的影响，道路积尘走航每月进行一次，并出具道路积尘走航报告。

3. 重点道路积尘治理服务

每月开展机械措施及化学措施并用对重点区域范围内道路进行积尘治理，每月不低于 15 频次。

4. 辖区内裸露土地整治服务

通过防尘网覆盖、有机生物质覆盖、绿化补植等方式开展辖区裸地治理，治理面积累计不低于 3 万平米。

5. 技术服务量化考核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计划实施本项目，对于乙方提出的协调建议等，甲方应予以协调。

扣罚机制：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技术服务内容，导致甲方辖区 PM2.5、TSP 及道路尘负荷浓度月考核排名进入全市后 30 名之内或全区后 3 名之内（浓度排名如有并列情况，按甲方排位位置为准），每指标按合同总金额的 0.1%扣罚服务费。

奖励机制：乙方按本合同完成约定服务内容，服务周期内辖区 PM2.5、TSP 及道路尘负荷浓度年度考核排名三项指标都进入全区正数第 3 名之内(含并列)，所扣罚服务费全部予以奖励。

第二条：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该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月度报告和项目年度报告。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双方资源共享，同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1.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 2626000 元。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313000 元。

2.2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787800 元。

2.3 服务期满，提交总结报告，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尾款（尾款金额在扣除量化考核奖罚金额后实际支付）。

2.4 因甲方财政资金未拨付到账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予以谅解，相应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应积极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拨付。

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

延支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合同义务的履行。

2.6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

帐 号：0603010103000000478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民生智库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 号：0200 0036 0920 1155 788

第三条：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对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双方互相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接收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在服务结束后，接收方均应及时归还提供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双方同意并承诺，如果上述信息未经对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导致保密信息被第三方非法获知，违约方有义务立即停止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所造成对对方的损失，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以上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四条：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乙方享有署名权等权利。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月度报告后的 5 日内提出整改建议及要求，乙方应及时做出整改；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意见的，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未提出意见的，视为认可乙方的服务方式。

2. 甲方收到乙方年度报告后的 15 日提出整改意见及要求，乙方应进行整改；甲方未在期限内提出意见的，经乙方提示后甲方仍未提出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

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方式（如定期会议、书面报告等）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第六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未按计划履行合同的给甲方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 0.5% 的违约金；因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发生 3 次以上或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额 1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2.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给予的限期内进行调整、修改，直至通过验收。若乙方不予调整、修改或经三次修改仍未通过审查、验收，且经双方专家评估确定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额 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照全部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4、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全部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乙方还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为维护合法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七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7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方案，若协商不成，在不损害双方利益的前提下，可按照公平原则处理，如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适当减免乙方未履行部分的责任。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九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
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1 月 10 日

受托方（盖章）：北京民生智库
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 11 月 10 日